

乐昌市长来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施工

招标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乐昌市长来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。具体答疑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：根据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函中填写的是安全生产措施费，但是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填写的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，由于由于已更换 2024 计价标准，请问系统上填写的是安全生产措施费，还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？

答 1：填写安全生产措施费。

问题 2：投标报价时，经济标书中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”的“序号”可按照软件自动生成的序号吗（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的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”里面的“序号”列不是连续的序号）

答 2：可按工程量清单表格里的序号，也可将表格序号列设置为连续序号。

问题 3：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没有“施工”二字，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，投标人在编制经济标书时以那个为准？望明确。

答 3：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问题 4：标工程量清单的暂列金额为 800000 元，与招标文件的 720000 元不一致，投标人在编制经济标书时以那个为准？望明确。

答 4：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问题 5：在经济标书中《投标总价扉页》编制人一栏是（签字或盖章）还是（签字及盖章）还是两者均可？望明确。

答 5：须签字及盖章。

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。特此通知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乐昌市长来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：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2 日